



扫一扫，浏览更多最新研究报告

GTS物流行业 “营改增” 研究报告

加入GTS会员交流圈，咨询最新GTS活动请联系：
Tina Zhang: 021-60836108
Mike Zhao : 021-60835805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高速发展与经济业态趋于多元化，现代物流行业的市场需求在持续扩大。与此同时，在国家的宏观政策引导与调控影响之下，我国物流行业始终保持着较快发展势头，物流的体系架构也在不断完善，行业的财税政策也在日趋成熟与规范。

然而，国内某大型物流企业的总经理指出“这两年，物流的营运成本上涨迅猛，尤其是人工成本、仓库租金、油费的上涨吞噬了大部分的利润，而物流公司的议价能力弱，很难像上游企业涨价。不能说‘营改增’是企业经营困难的重要原因，但是整个行业环境恶化的情况下，确实是雪上加霜。”物流作为我国最早试点的“营改增”的行业之一，目前行业普遍反映交通运输税率上调过高，企业税收负担大幅增加。

随着国务院宣布将邮政业和铁路运输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新一轮的“营改增”扩围已经来临。作为核心法规文件的财税[2013]106号文明确了上述两个新增行业的范围和适用税率以外，同时也对试点的部分其他内容也做出了调整。特别对一些“营改增”试点中受到不利影响例如国际货运代理行业也进行了相关规定的修改。探讨如何减轻物流行业的增值税税负则成为了当下最迫在眉睫的难题。GTS特此制作物流行业营改增研究报告为企业们汇总106号文难点政策并进行相关解读，同时整理会员相关问题并由GTS专家顾问团进行详细解答！

106号文的主要内容：

一、邮政行业：

由中国邮政集团提供的邮政服务自2014年1月1日起将适用11%的增值税率。部分邮政服务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一）概念与征税范围：

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税【2013】106号文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应税服务范围注释中指出“邮政业，是指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提供邮件寄递、邮政汇兑、机要通信和邮政代理等邮政基本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邮政普遍服务、邮政特殊服务和其他邮政服务。”

1.邮政普遍服务。

邮政普遍服务，是指函件、包裹等邮件寄递，以及邮票发行、报刊发行和邮政汇兑等业务活动。

函件，是指信函、印刷品、邮资封片卡、无名址函件和邮政小包等。

包裹，是指按照封装上的名址递送给特定个人或者单位的独立封装的物品，其重量不超过五十千克，任何一边的尺寸不超过一百五十厘米，长、宽、高合计不超过三百厘米。

2.邮政特殊服务。

邮政特殊服务，是指义务兵平常信函、机要通信、盲人读物和革命烈士遗物的寄递等业务活动。

3.其他邮政服务。

其他邮政服务，是指邮册等邮品销售、邮政代理等业务活动。

对于“邮政储蓄业务按照金融保险业税目征收营业税”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有明确提及。

（二）税率

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税【2013】106号文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中的第十二条规定，“增值税税率：提供交通运输业服务、邮政业服务，税率为11%。”

（三）免税政策

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的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的第16与17条中包含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提供的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特殊服务“，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为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含各级分支机构）代办速递、物流、国际包裹、快递包裹以及礼仪业务等速递物流类业务取得的代理收入，以及为金融机构代办金融保险业务取得的代理收入。”

（四）出口退税

在《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的第7条“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的下列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除外：”中的第5点说明“为出口货物提供的邮政业服务和收派服务”都免征增值税。

（五）主要变化

值得注意的是，106号文将取代之前37号文与其他相关的政策法规，虽然37号文自2014年1月1日起废止，但其中的大部分条款内容仍将在106号文中得到延续。而下列表格将106号文中与相关“营改增”政策条款中的部分调整内容进行对比，助力物流行业企业尽快了解新版的“营改增”文件，适时的采取相应的行动。

<p>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3]37号 与其他相关法规政策</p>	<p>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3】106号</p>	<p>主要变化</p>
<p>37号文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称境内）提供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服务（以下称应税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纳税人。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应当按照本办法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 单位，是指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 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p>	<p>106号文 第一章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称境内）提供交通运输业、邮政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服务（以下称应税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纳税人。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应当按照本办法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 单位，是指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 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p>	<p>106号文相较于37号文的规定，新增了“邮政业”部分。而“邮电通信业”为原营业税中九个税目之一，该税目征收范围包括：邮政、电信。此次先将邮政业纳入其中。</p>
<p>37号文 第二章 应税服务 第八条 应税服务，是指陆路运输服务、水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管道运输服务、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广播影视服务。 应税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本办法所附的《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执行。 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下列情形，视同提供应税服务： （一）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服务，但以公益活动为目的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二）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106号文 第二章 应税服务 第八条 应税服务，是指陆路运输服务、水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管道运输服务、邮政普遍服务、邮政特殊服务、其他邮政服务、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广播影视服务。 应税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本办法所附的《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执行。 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下列情形，视同提供应税服务： （一）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交通运输业、邮政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服务，但以公益活动为目的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二）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106号文对于应税服务的范围无疑是有扩大的，增加了“邮政普遍服务、邮政特殊服务、其他邮政服务”； 在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下列情形，视同提供应税服务这部分，也新加入了“邮政行业”。</p>
<p>37号文 税率和征收率 第十二条 增值税税率： （二）提供交通运输业服务，税率为11%。</p>	<p>106号文 税率和征收率 第十二条 增值税税率： （二）提供交通运输业服务、邮政业服务，税率为11%。</p>	<p>106号文的税率清楚的提及了“邮政业服务”应采用11%的税率。</p>
<p>07号文 对国家邮政局及其所属邮政单位提供邮政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具体为函件、包裹、汇票、机要通信、党报党刊发行）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享受免税的党报党刊发行收入按邮政企业报刊发行收入的70%计算。</p>	<p>106号文 《应税服务范围注释》 二、邮政业 （一）邮政普遍服务 邮政普遍服务，是指函件、包裹等邮件寄递，以及邮票发行、报刊发行和邮政汇兑等业务活动。 函件，是指信函、印刷品、邮资封片卡、无名址函件和邮政小包等。 包裹，是指按照封装上的名址递送给特定个人或者单位的独立封装的物品，其重量不超过五十千克，任何一边的尺寸不超过一百五十厘米，长、宽、高合计不超过三百厘米。</p>	<p>免税范围从原先07号文的函件、包裹、汇票、机要通信、党报党刊发行扩大到106号文中的函件、包裹等邮件寄递，以及邮票发行、报刊发行和邮政汇兑等业务活动08和09义务兵平常信函、机要通信、盲人读物和革命烈士遗物的寄递等业务活动08； 同时，报刊发行收入从原先按比例计算免税金额到目前可以全额免税。</p>
<p>02号文 经国务院批准，现将邮政企业代办金融和速递物流业务营业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及其所属分行、支行代办金融业务取得的代理金融业务收入，自2013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免征营业税。 二、对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为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03含各级分支机构04代办速递、物流、国际包裹、快递包裹以及礼仪业务等速递物流类业务取得的代理速递物流业务收入，自2013年6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免征营业税。 三、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至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前已缴纳的应予免征的营业税，可以从以后应缴的营业税税款中抵减或予以退还。</p>	<p>106号文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十七）自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为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含各级分支机构）代办速递、物流、国际包裹、快递包裹以及礼仪业务等速递物流类业务取得的代理收入，以及为金融机构代办金融保险业务取得的代理收入。</p>	<p>根据106号文，代理金融保险业务政策有所变化：其中服务对象明显扩大，从原先的06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及其所属分行、支行代办扩大到06为金融机构代办06；与此同时，服务内容也相应扩大，从02号文中04代办金融业务扩大到04代办金融保险业务04。</p>

二、铁路行业

铁路运输业自2014年1月1日起将适用11%的增值税税率。自此之后，所有的运输行业已全部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

（一）概念与征税范围：

106号文中的《应税服务范围注释》解释“铁路运输服务，是指通过铁路运输货物或者旅客的运输业务活动。”而货运客运场站服务也是铁路行业的一个组成部分，它是指“货运客运场站提供的货物配载服务、运输组织服务、中转换乘服务、车辆调度服务、票务服务、货物打包整理、铁路线路使用服务、加挂铁路客车服务、铁路行包专列发送服务、铁路到达和中转服务、铁路车辆编解服务、车辆挂运服务、铁路接触网服务、铁路机车牵引服务、车辆停放服务等业务活动。”

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中指出“试点纳税人根据国家指令无偿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属于《试点实施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以公益活动为目的的服务，不征收增值税。”

（二）税率

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税【2013】106号文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中的第十二条规定，“增值税税率：提供交通运输业服务、邮政业服务，税率为11%。”

（三）免税政策

“青藏铁路公司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是可以免征增值税，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的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的第18条中明确提及。

（四）出口退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称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向境外单位提供的研发服务和设计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而国际运输服务是指“在境内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出境；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入境；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在《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的第1条中有详细的解释。

（五）主要变化

值得注意的是，106号文将取代之前37号文与其他相关的政策法规，虽然37号文自2014年1月1日起废止，但其中的大部分条款内容仍将在106号文中得到延续。而下列表格将106号文中与相关“营改增”政策条款中的部分调整内容进行对比，助力物流行业企业尽快了解新版的“营改增”文件，适时的采取相应的行动。

<p>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3]37号 与其他相关法规政策</p>	<p>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3】106号</p>	<p>主要变化</p>
<p>37号文 税率和征收率 第十二条 增值税税率： (二) 提供交通运输业服务，税率为11%。</p>	<p>106号文 税率和征收率 第十二条 增值税税率： (二) 提供交通运输业服务、邮政业服务，税率为11%。</p>	<p>在106号文中将交通运输业整体实现了“营改增”的计划。</p>
<p>37号文 《应税服务范围注释》 一、交通运输业 交通运输业，是指使用运输工具将货物或者旅客送达目的地，使其空间位置得到转移的业务活动。包括陆路运输服务、水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和管道运输服务。 (一) 陆路运输服务。 陆路运输服务，是指通过陆路（地上或者地下）运送货物或者旅客的运输业务活动，包括公路运输、缆车运输、索道运输及其他陆路运输，暂不包括铁路运输。 出租车公司向使用本公司自有出租车的出租车司机收取的管理费用，按陆路运输服务征收增值税。</p>	<p>106号文 《应税服务范围注释》 一、交通运输业 交通运输业，是指使用运输工具将货物或者旅客送达目的地，使其空间位置得到转移的业务活动。包括陆路运输服务、水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和管道运输服务。 (一) 陆路运输服务。 陆路运输服务，是指通过陆路（地上或者地下）运送货物或者旅客的运输业务活动，包括铁路运输和其他陆路运输。 1.铁路运输服务，是指通过铁路运送货物或者旅客的运输业务活动。 2.其他陆路运输服务，是指铁路运输以外的陆路运输业务活动。包括公路运输、缆车运输、索道运输、地铁运输、城市轻轨运输等。 出租车公司向使用本公司自有出租车的出租车司机收取的管理费用，按陆路运输服务征收增值税。</p>	<p>对比37号文与106号文的《注释》可以看出在陆路运输服务中新增了“铁路运输服务。”</p>
<p>37号文 《应税服务范围注释》 (四) 物流辅助服务 3.货运客运场站服务，是指货运客运场站（不包括铁路运输）提供的货物配载服务、运输组织服务、中转换乘服务、车辆调度服务、票务服务和车辆停放服务等业务活动。</p>	<p>106号文 《应税服务范围注释》 (四) 物流辅助服务 3.货运客运场站服务，是指货运客运场站提供的货物配载服务、运输组织服务、中转换乘服务、车辆调度服务、票务服务、货物打包整理、铁路线路使用服务、加挂铁路客车服务、铁路行包专列发送服务、铁路到达和中转服务、铁路车辆编解服务、车辆挂运服务、铁路接触网服务、铁路机车牵引服务、车辆停放服务等业务活动。</p>	<p>从原先37号文中的“不包括铁路运输”到106号文中将“铁路线路使用服务、加挂铁路客车服务、铁路行包专列发送服务、铁路到达和中转服务、铁路车辆编解服务、车辆挂运服务、铁路接触网服务、铁路机车牵引服务、车辆停放服务等业务活动”都纳入其中。</p>
<p>37号文 第二十二條 下列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四) 接受铁路运输服务，按照铁路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上注明的运输费用金额和7%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计算公式： 进项税额=运输费用金额×扣除率 运输费用金额，是指铁路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上注明的运输费用（包括铁路临管线及铁路专线运输费用）、建设基金，不包括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杂费。</p>	<p>106号文 N/A</p>	<p>在本次106号文中彻底删除了第二十二條中的第四点。由于将铁路运输纳入营改增范围。铁路运输业务也将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此，不再按照铁路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上注明的运输费用金额和7%的扣除率计算增值税进项税额。</p>
<p>37号文 第二十三條 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增值税扣税凭证，是指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农产品销售发票、铁路运输费用结算单据和税收缴款凭证。</p>	<p>106号文 第二十三條 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增值税扣税凭证，是指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农产品销售发票和税收缴款凭证。</p>	<p>与37号文相比，106号文删除了“铁路运输费用结算单据”这部分内容。</p>

三、国际货代行业

106号文为国际货代行业带来两项使行业受惠的变化：一是计算销售额时可以扣除支付给国际运输企业的国际运输费用；二是符合特定条件的国际货代服务收入自2013年8月1日起享受增值税免税优惠待遇。

（一）概念与征税范围：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是指：“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是指接受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发货人或其代理人、运输工具所有人、运输工具承租人或运输工具经营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在不直接提供货物运输服务的情况下，直接为委托人办理货物的国际运输、从事国际运输的运输工具进出港口、联系安排引航、靠泊、装卸等货物和船舶代理相关业务手续的业务活动。”106号文中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有明确说明。

（二）税率

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税【2013】106号文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中的第十二条规定，“增值税税率：提供现代服务业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除外），税率为6%。”而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属于物流辅助服务中的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因此也适用于该税率。

（三）销售额扣除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中的对于销售额解释的第5点指出：“试点纳税人提供知识产权代理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和代理报关服务，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向委托方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在第6点中对于可扣除支付给国际运输企业的国际运输费用也有明确的解释：“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给国际运输企业的国际运输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四）免税政策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的第十四点“试点纳税人提供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对于免税的条件与情况有明确解释与说明：

1. 试点纳税人提供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向委托方收取的全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收入，以及向国际运输承运人支付的国际运输费用，必须通过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2. 试点纳税人为大陆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之间的货物运输提供的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参照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有关规定执行。
3. 委托方索取发票的，试点纳税人应当就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收入向委托方全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4. 本规定自2013年8月1日起执行。2013年8月1日至本规定发布之日前，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适用本规定。

（五）出口退税

在《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中有说明：向境外单位提供的物流辅助服务免征增值税。规定中的“七、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的下列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除外：

（九）向境外单位提供的下列应税服务：1. 技术转让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商标著作权转让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物流辅助服务（仓储服务、收派服务除外）、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咨询服务、广播影视节目（作品）制作服务、期租服务、程租服务、湿租服务。但不包括：合同标的物在境内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对境内货物或不动产的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和咨询服务。

（六）主要变化

值得注意的是，2013年8月1日之前，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的纳税人通常可享受与106号文类似的待遇，即允许将对外支付的部分费用从价款中扣除以计算销项税；然而，这一待遇被37号文所取消，因此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的相关纳税人需就价款全额缴纳销项税，从而导致行业的增值税负大幅上升，并进而出现国际货物代理服务价格上涨，以向下游客户转嫁税负成本的现象。

<p>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3]37号 与其他相关法规政策</p>	<p>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3】106号</p>	<p>主要变化</p>
<p>37号文 N/A</p>	<p>106号文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 (四) 销售额 6. 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扣除支付给国际运输企业的国际运输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是指接受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发货人或其代理人、运输工具所有人、运输工具承租人或运输工具经营人的委托, 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 在不直接提供货物运输服务的情况下, 直接为委托人办理货物的国际运输、从事国际运输的运输工具进出港口、联系安排引航、靠泊、装卸等货物和船舶代理相关业务手续的业务活动。</p>	<p>106号文中新增的内容对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做出了明确的定义, 已经不是传统意义上大家俗称的国际货物代理服务都可以享受差额征税或免税政策, 只有真正符合106号文定义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才能享受该文件的政策。</p>
<p>37号文 N/A</p>	<p>106号文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十四) 试点纳税人提供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1. 试点纳税人提供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向委托方收取的全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收入, 以及向国际运输承运人支付的国际运输费用, 必须通过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2. 试点纳税人为大陆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之间的货物运输提供的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参照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有关规定执行。 3. 委托方索取发票的, 试点纳税人应当就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收入向委托方全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4. 本规定自2013年8月1日起执行。2013年8月1日至本规定发布之日前, 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适用本规定。</p>	<p>这项免税政策将国际货运代理也视同具有“出口性质”。然而, 目前尚不明确该项“过渡政策”的有效期是多久, 且相关企业是否需要向税局备案或申请才能享受免税。</p>
<p>37号文 《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 七、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的下列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 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除外: (九) 向境外单位提供的下列应税服务: 1. 技术转让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商标著作权转让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物流辅助服务(仓储服务除外)、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咨询服务、广播影视节目制作服务、期租服务、程租服务、湿租服务。但不包括: 合同标的物在境内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对境内货物或不动产的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和咨询服务。</p>	<p>106号文 《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 七、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的下列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 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除外: (九) 向境外单位提供的下列应税服务: 1. 技术转让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商标著作权转让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物流辅助服务(仓储服务、收派服务除外)、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咨询服务、广播影视节目制作服务、期租服务、程租服务、湿租服务。但不包括: 合同标的物在境内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对境内货物或不动产的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和咨询服务。</p>	<p>对比37号文与106号文, 我们可以看到新增了物流辅助服务这一项,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的纳税人可以考虑选择适用免税待遇, 这也是为了支持国际货代业的发展。</p>

四、快递行业

（一）概念与征税范围：

在106号文中，未出现快递业的概念。从业务形式看，快递业企业的业务主要包括收派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商标和著作权转让服务及交通运输业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商标和著作权转让服务及交通运输业服务已经纳入增值税范畴，106号文在物流辅助服务中增加“收派服务”。

收派服务，是指接受寄件人委托，在承诺的时限内完成函件和包裹的收件、分拣、派送服务的业务活动。

收件服务，是指从寄件人收取函件和包裹，并运送到服务提供方同城的集散中心的业务活动；分拣服务，是指服务提供方在其集散中心对函件和包裹进行归类、分发的业务活动；派送服务，是指服务提供方从其集散中心将函件和包裹送达同城的收件人的业务活动。《应税服务范围注释》

（二）税率

收派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商标和著作权转让服务的税率为6%，交通运输业服务的税率为11%。（《试点实施办法》）

（三）计税方法

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的收派服务，可以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

（四）出口免税

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的为出口货物提供的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

（五）主要变化

1、改征增值税

财税[2003]16号文：单位和个人从事快递业务按“邮电通信业”税目征收营业税。从征收3%税率的营业税改为按业务性质分别征收增值税。

2、一般纳税人可以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

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收派服务，可以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关于高顿财务培训

高顿财务培训是全球领先的财务培训机构，专注于为企业提供财务培训解决方案。我们秉承“系统”的培训理念，不断研发课程体系和培训模式，及时提供与战略相匹配的专业服务，始终关注客户成员的系统成长，确保企业稳健增长与创新能力。

高顿财务培训为25000多家大型的跨国企业、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提供培训服务。针对企业高管、财务人员和非财务人员设计了29个系列200余门课程，满足企业全员的财务发展需求，每年在上海、北京、广州、深圳等城市开设近500场公开课和1000多场内部培训。

作为财务培训行业的引领者，高顿财务培训还提供《会计师世界》杂志、高顿税务峰会（GTS）、高顿名家讲坛、在线学习社区、会计师门户网站以及网络购书平台等多种形式的学习服务，为客户成员搭建系统的财务学习平台。

关于GTS

高顿税务峰会（GTS）汇聚政府官员、税务专家、知名跨国企业以及本土大中型上市公司的财税高级管理人员，秉承着“让专业与权威无处不在”的宗旨，作为税务领域交流传播的先行者，致力于打造集权威性、专业性、时效性及创造性于一体的高端税务交流平台，为中国纳税企业的信息交流，人脉拓展，合作共赢提供最丰富的资源和全方位的支持。